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要點

八十二學年度第七次系所會議訂定 八十三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定 八十六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定 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定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臨時系務會議修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修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定(94.1.20)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(94.9.15)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定(112.10.19)

- 一、本系碩士學位論文之指導,專任教師每年以指導七名學生為上限。非本系專任教師每年以指導三名學生為上限,但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二、由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撰寫論文時,每位指導教授以指導 0.5 人計。
- 三、當學期要申請論文學位考試(口試)之學生,須於前一學期終了前二個月(亦即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)提出「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」申請,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;入學新生最遲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終了前二個月(即每年五月底前),提出「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申請表」申請,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與預擬之研究方向。
- 四、 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交 proposal (包含完整的文獻探討)至 系辦。
- 五、 系辦應於每學年度十月份及四月份之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- 六、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,考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,考試時間以集中於每年六月份第一週及第四週舉行為原則。
- 七、必要時,學生可以申請變更指導教授。但中途申請變更指導教授(不含增加指導教授)者,須延後一學期申請論文考試。
- 八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,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二條之規定,並配合教育部國際化政策,增加英語測驗之筆試,為求標準統一和客觀,一律依本系碩士班「抵免學分」及「抵

修課程」要點第七點辦理之。

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